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《投标文件相关格式》，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无效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年丰县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一期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KJ-G2025-008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土地整理中心）的（2025年丰县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一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丰县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一期项目），属于（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丰县润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78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70529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勾选企业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**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（见下图示）。

投标人（企业名称）：丰县润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